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更新公告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之收購協議。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股東)(「東陽光藥業」)擬向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673))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權益(「擬議重組」)之完成。於擬議重組完成後，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權益，據此，本公司成為廣東東陽光之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廣東東陽光之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受限於廣東東陽光之獨立股東批准。為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8年8月

15日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除通函第6頁已載有的先決條件外，收購協議還應在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

「(iii)收購協議已經廣東東陽光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與就建議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而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審閱補充協議後確認，彼等各自於通函中所載的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意見和推薦意見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已由東陽光藥業變為廣東東陽光，由於廣東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控制的公司，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因作為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廣東東陽光的聯繫人，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義務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